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新精神活性物质类毒品案件 的辩护问题

汤建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

电话：15011178658

邮箱：15011178658@163.com





5. 涉案新精神活性物质含量低的，能否进行纯度折算？

《刑法》第 357 条第 2 款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武汉会议纪要》

办理毒品案件，无论毒品纯度高低，一般均应将查证属实的毒品数量认定为毒品犯罪的数量，并据此确定适用的法定刑幅度。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2 款

国家定点生产企业按照标准规格生产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被用于毒品犯罪的，根据药品中毒品成份的含量认定涉案毒品数量。

结论： 正规厂家生产的，具有合法医药用途的，可以根据含量认定毒品数量



6. 能否基于国务院禁毒办发布的《依赖性折算表》确定量刑数量标准？

(1) 国务院禁毒办发布的《依赖性折算表》

- 《104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 《100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 《3种合成大麻素依赖性折算表》

(2) 存在问题

- ① 不属于会议纪要规定的折算标准
- ② 发给特定单位使用，未对社会公开
- ③ 仅依赖性一个参考因素



(3) 观点:

➤ 最高法院法官观点：**可以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 马岩法官、方文军法官

➤ 《大连会议纪要》及《武汉会议纪要》的规定

应由有关专业部门确定涉案毒品毒效的大小、有毒成分的多少、吸毒者对该毒品的依赖程度，综合考虑其致瘾癖性、戒断性、社会危害性等依法量刑

综合考虑其致瘾癖性、社会危害性、数量、纯度等因素依法量刑

➤ 实质参照，但不写入判决书



三、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的独特辩点

1. 除氯胺酮外，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一般不判处死刑

涉案毒品为其他滥用范围和危害性相对较小的新类型、混合型毒品的，一般不宜判处被告人死刑。

（2）判处死刑的条件难以具备

但对于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了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且涉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社会危害大，不判处死刑难以体现罚当其罪的，必要时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

（3）尚未有判处死刑的案例

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品犯罪在实践中还没有判处过死刑。



2. 没有含量鉴定，不能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委托鉴定机构对查获的毒品进行含量鉴定：

（四）查获的毒品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3.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应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1) 明确的量刑数量标准

20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苯丙胺类 12 种、氯胺酮、恰特草

(2) 可参照的依赖性折算表

《104 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100 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3 种合成大麻素依赖性折算表》



(3)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46+）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10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7年3月1日）	4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7年7月1日）	3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8年9月1日）	29种

(4)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应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由有关专业部门确定涉案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性大小、致瘾癖性、戒断性，综合考虑滥用和犯罪形势、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依法量刑。

办案中对于没有明确折算标准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般宜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确定刑罚，不能轻易升格法定刑幅度。”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 马岩法官、方文军法官



4. “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相较于常见毒品从轻处罚

(1) 2018 年度最高院典型案例——孙小芳走私贩卖毒品案，确立了“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相较于常见毒品从轻处罚的裁判精神

江苏高院在该案的案例评析中表述：

本案中的“4-氯甲卡西酮”（4-CMC）就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于 2015 年 10 月被国家列管，被告人孙小芳明知“4-氯甲卡西酮”已被国家列管，仍购进大量“4-氯甲卡西酮”向境外贩卖，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虽然根据有关折算标准，近 16 千克“4-氯甲卡西酮”相当于2千2百余克甲基苯丙胺，但综合考虑该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孙小芳具有坦白情节等因素，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充分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 该案对其他新精神活性案件量刑有重要参考意义

孙小芳案为全国较早判决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将该案作为年度典型案例，意在指导其他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参照该案判决。



5. 有证据显示，在新精神活性物质前，已开始采用虚假的身份、地址或者物品名称办理托运、寄递该类物质的，不应适用推定明知

- ✓ 高度隐蔽方式携带、运输、交接物品被查获毒品的；
- ✓ 虚假信息托运物品被查获毒品的；

适用推定明知的前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6. 将新精神活性物质贩卖到国外的行为，对国内社会的危害相对较低

虽然违反了国内毒品管制规定，但在国内也未造成实质的毒品危害，社会危害性明显较低。



7. 新精神活性物质流入国未作为毒品管制，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低

在流入国不属于毒品犯罪，所以，也不会流入国造成毒品危害，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明显较低。

8. 主观上为间接故意，量刑上应酌定从轻

对列管的法律意义认识不足，不确定新精神活性物质属于毒品，对可能构成的毒品犯罪持放任态度，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轻于直接故意的毒品犯罪。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谢谢！

汤建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

电话：15011178658

邮箱：15011178658@163.com

